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龙源技术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电站锅炉余热综合利用改造项目共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人代表：朱永芑

注册资本：120 亿元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房屋出租。

2、与龙源技术关联关系如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该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企业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目标客户之一。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此类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龙源技术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及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龙源技术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龙源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龙源技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龙源技术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综上，中银国际对龙源技术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莫 斌 刘华艳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